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| | | | | | 發單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繳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管理代號  流水號、檢查號 | 憑證書立日期 | 憑證名稱 | 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收據號碼、**工程(標案)** 名稱 | 件數 | 憑證金額 | | 稅率 | 應納稅額 |
| 免填 |  | **□承攬契據**  **□買賣契據** |  |  | **□含稅**  **□未稅** | | 1‰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**對方（公司）名稱：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** 負責人：  統一編號：  地址：  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：** 蓋 章： 負責人： 蓋章：  **統一編號：** **電 話：**  身分證字號：  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代理人： 蓋 章： 行動電話：  身分證字號： 電 話：  地址：  □ 是□ 否 委託本（分）局代理　臺端經由網路開立印花稅稅單　委託人： | | | | | | | | |

說明：

一、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
二、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5倍至15倍罰鍰。

三、應納稅額尾數不足一元者免納。

繳款書郵寄地址：□同申請人地址　□同代理人地址　□通訊地址：

**□e-mail：**

**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網路申請操作流程說明**

**106.06.16**

**☆帳號申請：**

請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（http://www.tytax.gov.tw）之左側選單**熱門線上服務**點選地方稅網路申報→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→點選**印花稅帳號申請**→勾選**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**→填妥公司基本資料或申請人基本資料(Email信箱係作為接收系統發送密碼之用務必填寫正確)→**確定申請**→**列印申請書**→蓋公司大小章→傳真至所屬主管機關 ﹝傳真號碼：中壢分局03-4519626 大溪分局03-3804170 楊梅分局 03-4852345 蘆竹分局03-3528670 總局03-3365341﹞→電洽承辦人確認即可。

＊帳號申請資料經核准後將以E-mail發送密碼。

＊若為申報代理人，請先勾選**委任代理人申報**，填妥資料後須一併檢附「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」。

＊相關範例可參考**專業人士**頁面中的參考文件。

* **大額憑證總繳網路****開單流程：**

1. **帳號登入：**請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（http://www.tytax.gov.tw）之左側選單**熱門線上服務**點選地方稅網路申報→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→點選**娛樂印花申報業者**→**帳號登入**。  
   ※若忘記密碼請點選【忘記密碼】→輸入基本資料後系統將重發密碼至信箱。
2. **開單作業：**點選左方**印花稅→大額憑證總繳申請與查詢**→點選右上角**新增**→登錄申請資料（有**＊**欄位為必填欄位）→點選右上角**存檔**→勾選申請資料（編輯前方□內打v）→確認資料及應納稅額無誤→**確認送出**→列印繳款書繳納。〈繳款書已加入密碼保護，密碼為登入系統之帳號〉  
   ※**確認送出**之前仍可編輯或註銷申請資料，送出後僅能查看不能變更。

**※若您操作上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承辦人將竭誠為您服務。**